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10656

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9樓

受文者：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  
公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絡人：黃于嘉  
聯絡電話：02-23492171  
電子郵件：ych@motc.gov.tw

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50123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第8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以交運字第113501231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檢送修正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訂

正本：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環境部、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法制處  
副本：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運輸整合發展科、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車輛監理科(均含附件)

線

代理部長陳彥伯

113. 8. 30

第1頁，共1頁

車輛公會  
收文總號

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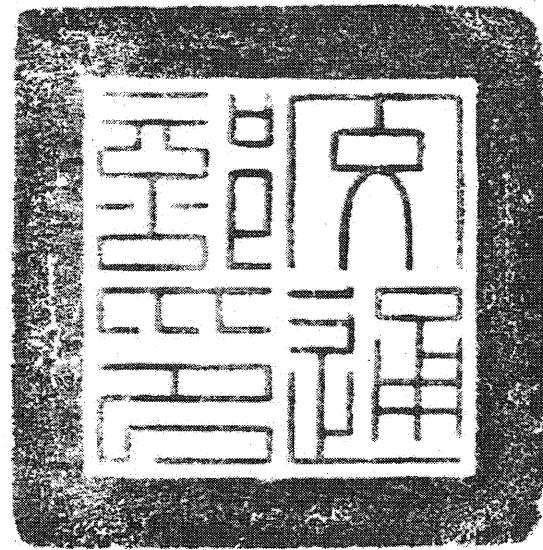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 1135012311 號  
附件：如文

表



修正「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八點規定

代理部長陳彥伯

##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國內電動大客車之車輛製造廠、車身打造廠、取得國內或國外電動大客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國內代理商或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組裝製造大客車之國內技術母廠。
- (二) 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研發經費占營業額近三年平均或近一年百分之五以上；申請日前半年內應非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之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 (三) 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陸資投資事業（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國內廠牌代理商，係指於國內製（打）造該廠牌電動大客車之合作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八、審查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符合性：

- (一) 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初審意見，應審查以下項目：
  - 1 · 第五點規定之車輛規格及性能規定、車輛設備規定、自動化及智慧化設備規定等符合性。
  - 2 · 申請者相關營業之優良經驗與實績、業者相關履約實績、電動大客車實際上路運行紀錄等信譽及經驗證明文件。
  - 3 · 應於每年四月前定期確認第二點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文件符合性，經查有不符合時應取消揭露審查資格符合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及其車輛車型清單。

(二) 國產化及技術分組初審意見，應審查車輛國產化項目及要求規定與電池芯產地與技術來源（評估項目與權重如附件六），以及第六點第四項各款規定之文件。

(三) 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列為應審核項目外，審查會各分組得依需求另列審查其他相關聯性項目。

依本要點規定審查符合資格並揭露之電動大客車業者，其再次申請時，得免再檢附研發經費佔營業額比例之證明文件；其他依第二點規定提送之佐證文件無差異時，得免重新檢附之。

審查會於審查作業時，得視需要請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國產化及技術分組對參與推動計畫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進行現場訪視。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國產化及技術分組於初審作業時，亦得視需要辦理現場訪視，電動大客車業者及其關係企業應配合並提供相關查核所需佐證資料，不得拒絕。經分組現場查核結果如有缺失，受查核業者應於本部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並提送缺失改善成果報告。

##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依據行政院二〇三〇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為明確規範參與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業者資格要求，審查其技術落地國產化具體規劃及承諾之合理性，協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選用優質之電動大客車，爰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考量車輛製造分工逐漸細緻化，委託代工之生產模式漸為常態，並考量國內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研發成本跨年度分配之彈性等實務運作經驗，爰修正第二點、第八點，增訂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組裝或製造大客車之國內技術母廠，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並放寬申請資格有關研發經費所占營業額比例之認定方式。

##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二、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b></p> <p>(一) 國內電動大客車之車輛製造廠、車身打造廠、取得國內或國外電動大客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國內代理商或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組裝製造大客車之國內技術母廠。</p> <p>(二) 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研發經費占營業額<u>近三年平均或近一年百分</u>之五以上；申請日前半年內應非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之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p> <p>(三) 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陸資投資事業（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為準）。</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國內廠牌代理商，係指</p>	<p><b>二、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b></p> <p>(一) 國內電動大客車之車輛製造廠、車身打造廠或取得國內或國外電動大客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國內代理商。</p> <p>(二) 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研發經費占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上；申請日之前半年內應非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之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p> <p>(三) 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陸資投資事業（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為準）。</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國內廠牌代理商，係指於國內製（打）造該廠牌電動大客車之合作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p>	<p>一、目前車輛實務上車輛製造分工逐漸細緻化，委託代工之生產模式漸為常態申請資格要求，考量技術母廠應具車輛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之技術能力，且能提供車輛製造組裝作業標準及車輛生產製程中之品質管控，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組裝製造大客車之國內技術母廠，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p> <p>二、為使國內電動大客車產業發展具持續性及並考量車輛業者營運成本跨年度分配之彈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放寬研發經費所占營業額比例之認定方式。另配合法制體例，刪除該款末段部分文字。</p> <p>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於國內製（打）造該廠牌電動大客車之合作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p>		
<p>八、審查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符合性：</p> <p>（一）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初審意見，應審查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五點規定之車輛規格及性能規定、車輛設備規定、自動化及智慧化設備規定等符合性。</li> <li>2. 申請者相關營業之優良經驗與實績、業者相關履約實績、電動大客車實際上路運行紀錄等信譽及經驗證明文件。</li> <li>3. 應於每年四月前定期確認第二點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文件符合性，經查有不符合時應取消揭露審查資格符合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及其車輛車型清單。</li> </ol> <p>（二）國產化及技術分組初審意見，應審查車輛國產化項目及要求規定與電池芯產地與技術來源（評估項目與權重如附件六），以及第六點第四項各款規定之文件。</p>	<p>八、審查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符合性：</p> <p>（一）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初審意見，應審查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五點規定之車輛規格及性能規定、車輛設備規定、自動化及智慧化設備規定等符合性。</li> <li>2. 申請者相關營業之優良經驗與實績、業者相關履約實績、電動大客車實際上路運行紀錄等信譽及經驗證明文件。</li> <li>3. 應於每年四月前定期確認第二點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文件符合性，經查有不符合時應取消揭露審查資格符合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及其車輛車型清單。</li> </ol> <p>（二）國產化及技術分組初審意見，應審查車輛國產化項目及要求規定與電池芯產地與技術來源（評估項目與權重如附件六），以及第六點第四項各款規定之文件。</p>	<p>依本要點規定審查符合資格並揭露之電動大客車業者，如再次提出申請時，因該業者投入研發之佔比業經審查確認，並考量該業者後續資源分配之需求，爰於第三項增訂得免重新檢附第二點第二款有關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之證明文件。另為明確第二點其他資格事項得免重新檢附佐證文件之情形，爰併同修正第三項現行規定之語句表述方式。</p>

<p>(三) 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列為應審核項目外，審查會各分組得依需求另列審查其他相關聯性項目。</p> <p><u>依本要點規定審查符合資格並揭露之電動大客車業者，其再次申請時，得免再檢附研發經費佔營業額比例之證明文件；其他依第二點規定提送之佐證文件無差異時，得免重新檢附之。</u></p> <p>審查會於審查作業時，得視需要請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國產化及技術分組對參與推動計畫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進行現場訪視。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國產化及技術分組於初審作業時，亦得視需要辦理現場訪視，電動大客車業者及其關係企業應配合並提供相關查核所需佐證資料，不得拒絕。經分組現場查核結果如有缺失，受查核業者應於本部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並提送缺失改善成果報告。</p>	<p>(三) 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列為應審核項目外，審查會各分組得依需求另列審查其他相關聯性項目。</p> <p><u>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經審查會審查確認符合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者，相同車輛業者再次提送之申請文件無差異時，不須重新檢附第二點所需之佐證文件。</u></p> <p>審查會於審查作業時，得視需要請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國產化及技術分組對參與推動計畫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進行現場訪視。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國產化及技術分組於初審作業時，亦得視需要辦理現場訪視，電動大客車業者及其關係企業應配合並提供相關查核所需佐證資料，不得拒絕。經分組現場查核結果如有缺失，受查核業者應於本部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並提送缺失改善成果報告。</p>	
---	--	--